

## 《烏龍規則話棒球》⑩

### 傻蛋全壘打 球王也傻眼

記者 陳筱玉／特稿

●一九二〇年以前，幾乎所有有名的球員都打過「傻蛋全壘打」，連「一代球王」貝比·魯斯都無法避免。

傻蛋全壘打——「SUDDEN DEATH HOME RUN」，是一九二〇年以前棒球場上的一個特殊規定。凡是在比賽的最後半局擊出的再見全壘打，要看當時攻守兩隊的分數相差幾分來決定是算不算全壘打。

當時對於絕地大反攻的比賽，或同分數僵持到九局下的比賽，以及延長賽，有個明文規定，最後的比數差不得超過一分。若因為全壘打而使比數超過一分，則仍只記一分，至於多跑回來的分數算白跑。

因此，若最後半局雙方是以2：2平手，打者擊出滿壘全壘打，雖跑回本壘的有四個人，但由大會只計算到跑回來的第一分。因此那支滿壘全壘打也只能算一壘安打，打者只記一個打點。明明只需要一分，你打這麼多分幹啥！不是傻蛋是啥？

貝比·魯斯在一九一八年七月八日波士頓紅襪隊對克利夫蘭印地安人隊一役時，就曾擊出過一支滿壘傻蛋全壘打，好在他這支全壘打還不算太笨，因為當時紅襪隊落後兩分，必須跑三分回來，所以魯斯後來被登記的是三支全壘安打，運氣不算太壞。

但後來人在算魯斯生平到底擊出多少支全壘打時，捨不得不算這支，也把它給加進去了。卻仍在一九六九年被特殊規則委員會給湊了出來，連同魯斯在內，從一八八四年到一九一八年共有三十七名球員和魯斯一樣，在一九六九年時，平生的全壘打數突然少掉一支，這一支，就是「傻蛋全壘打」。

